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2-43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2021 年度,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宜华健康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宜华健康	股票代码	00015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阚小佳	陈晓栋	
办公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芜岭海工业园区主楼 4 楼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芜岭海工业园区主楼 4 楼	
传真	0754-85890788	0754-85890788	
电话	0754-85899788	0754-85899788	
电子信箱	securities.yre@yihua.com	securities.yre@yihu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以医疗机构运营及服务和养老社区运营及服务为主的两大业务核心,致力于构建全国性医疗综合服务平台和连锁式养老服务社区,逐步形成全面融合的医养结合运营体系,同时延伸到医疗专业工程、健康护理及康复、互联网医疗等领域,打造体系完整、协同高效的医疗及养老产业生态链。报告期内,公司的医疗机构投资及运营业务细分领域中的合作诊疗中心业务,因公司子公司将其与医院合作的肿瘤诊疗中心项目的资产及各项权益转让给公司债权方,已不涉及该项业务,其他业务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医疗机构投资及运营业务

公司以全资子公司达孜赛勒康为依托开展医疗机构投资及运营业务。根据业务性质的不同,达孜赛勒康的业务可进一步细分为医院托管服务业务、医院投资运营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医院托管服务业务

达孜赛勒康与有管理服务输入需求的医院建立合作关系,基于自身在医疗行业的管理经验和人才团队为合作医院提供全方位的托管服务。通过向医院输出先进的医院管理理念和优质的医疗资源,全面提高医院的管理能力、经营效率和医疗水平。达孜赛勒康根据提供的服务内容和医院规模的大小,按照医院收入的一定比例提取托管费。

(2)医院投资与运营业务

达孜赛勒康依托在医疗产业领域的经验与资源,投资营利性医院,直接参与医院的运营管理业务,医院的收入来源为门诊收入、住院收入和药品收入等,达孜赛勒康作为医院股东,其收益来源主要为医院的经营利润。

2、养老社区投资及运营业务

公司以全资子公司亲和源为依托开展养老社区投资及运营业务。亲和源主要从事会员制养老社区的投资与运营和向入住会员提供养老服务,目前运营多个养老社区,覆盖城市包括上海、杭州、嘉兴、青岛、三亚等地。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1)养老社区投资与运营

通过自建或租赁房产的方式建设和运营养老社区,并向客户出售养老社区会员卡,客户购买会员卡后获得养老俱乐部会员资格和入住养老社区的权利。根据会员权利和服务标准的不同将产品进行分类,并根据会员卡类别的不同按照对应的政策确认收入。

(2)会员养老服务

在会员入住亲和源养老社区后,每年向会员收取服务年费。亲和源为会员提供全面的康复诊疗和日常照护服务,并首创"生活、快乐、健康"三位一体的秘书服务模式,为客户提供高品质、有尊严、有意义的全方位养老服务。

3、医疗后勤服务业务

公司以全资子公司众安康为依托开展医疗后勤服务业务。众安康是国内医疗后勤服务行业的"一体化非诊疗"专业服务提供商,致力于打造"专业化、一体化"的医疗机构非诊疗支持保障服务体系,为各类医疗机构提供包括物业管理服务、医疗辅助服务、餐饮服务、商业服务、特约服务等在内的医疗后勤服务。

4、医疗专业工程业务

医疗专业工程是公司主要医疗后勤服务业务基础上进行的横向拓展。医疗专业工程提供的主要产品及服务主要包括为洁净手术室、ICU、NICU、化验室、医用气体工程等医疗专业工程的建设提供"设计+施工+产品+服务"的一站式服务,具体包括医疗专业工程专业化设计、气体管道布线规划、施工组织设计、装饰施工、产品设计、设备配套、系统集成、系统运维等。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334,407,348.30	1,561,644,374.35	1,561,644,374.35	-14.55%	1,792,237,334.32	1,792,237,334.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81,951,329.03	-624,769,032.04	-620,112,145.76	-9.97%	-1,572,228,737.16	-1,572,228,737.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61,634,511.83	-568,996,903.73	-564,340,017.45	-34.96%	-1,800,140,714.67	-1,800,140,714.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8,737,339.01	182,034,443.28	182,034,443.28	-34.77%	157,361,822.67	157,361,822.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770	-0.7118	-0.7065	-9.98%	-1.7913	-1.79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770	-0.7118	-0.7065	-9.98%	-1.7913	-1.79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9.60%	-133.76%	-133.76%	385.65%	-413.02%	-413.02%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4,291,877,972.75	5,093,297,225.96	5,178,328,906.67	-17.12%	5,951,875,681.65	5,951,875,681.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10,887,209.17	136,566,569.35	200,928,114.99	-304.49%	797,605,395.58	797,605,395.58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及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将部分原自用房产改为长期对外出租,自 2021 年 10 月 31 日起计入投资性房地产并后续以公允价值计量,包括宜华健康深圳商业办公楼(建业办公楼)23 层、27 层、28 层 D、G 单元),海南亲和源老年俱乐部有限公司的 56 套房产、亲和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亲和源")的自有办公楼。对原来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子公司亲和源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1 日对外出租的会所、于 2009 年建成后对外出租的 17 号楼商业街,及余干仁和医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对外出租的老医院大楼(住院楼、门诊楼、医技楼),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自用房地产转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已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经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自公司决定将部分原自用房产改为长期对外出租后,子公司亲和源对其自有办公楼积极寻找承租方,但因上海市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截至目前,仍未能寻找到合适的承租方,亦未能签署相关租赁协议,且公司管理层认为未来半年内,仍无法达到出租目的,故未能达到转为投资性房地产的条件。综合上述理由,基于审慎原则,经公司管理层决定,对亲和源的自有办公楼继续进行自用,不再对外出租,亦不转为投资性房地产。本次对亲和源的自有办公楼不转为投资性房地产不涉及会计政策变更。

因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将海南亲和源的 56 套房产用于向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再担保")提供抵押反担保。目前,公司、海南亲和源等与广东再担保涉及案号为(2020)粤 01 民初 2109 号的追偿权纠纷,且公司、海南亲和源已被列为被执行人。经公司向法院了解,目前海南亲和源的 56 套房产已进入拍卖程序的询价阶段,后续存在被法院公开拍卖的可能性。综合上述理由,基于审慎原则,经公司管理层决定,对海南亲和源的 56 套房产不再转为投资性房地产。本次对海南亲和源的 56 套房产不转为投资性房地产不涉及会计政策变更。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51,280,504.02	340,431,695.16	327,622,809.26	315,072,339.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708,708.62	-113,561,148.02	-51,125,239.05	-456,556,233.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720,025.13	-108,523,438.38	-50,861,253.64	-548,529,794.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14,074.52	36,635,285.19	-17,585,320.19	115,601,448.5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5,87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4,94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04%	290,007,186	0	质押	290,007,186
					冻结	219,381,681
林正刚	境内自然人	8.45%	74,192,147	0	质押	66,023,710
					冻结	74,192,147
深圳市前海新富阳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17%	71,707,315	71,707,315	质押	71,696,800
					冻结	71,707,315
李岳雄	境内自然人	1.30%	11,453,400	0	质押	11,446,400
					冻结	11,453,400
代妙琼	境内自然人	1.20%	10,568,040	0	质押	10,564,400
					冻结	10,568,040
汕头市汇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	10,006,640	0	质押	9,996,000
					冻结	10,006,640
UBS AG	境外法人	0.35%	3,079,597	0		
周英本	境内自然人	0.24%	2,100,105	0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内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3%	201,360	0		
孙秀霞	境内自然人	0.21%	1,806,812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绍喜持有公司股份 1,146,600 股,与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参与了融资融券业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70,625,505 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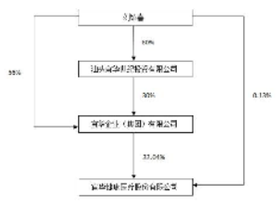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因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且被年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将于《2021 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将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停牌一天,并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开市起复牌,公司自 2022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处理,股票简称由"宜华健康"变更为"*ST 宜康",证券代码仍为"0001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壮青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2-41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芜岭海工业园区宜华 4 楼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独立董事丁海芳女士、袁胜华先生、王振耀先生无法现场出席,通过腾讯会议系统参加本次董事会并进行投票表决),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21 年度报告》、《2021 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1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丁海芳无法保证年报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反映公司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理由如下:

(1).未准确计量资产价值、充分披露资产受限情况。形成股东占用,侵占上市公司利益、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如,与"康馨莲塘养老项目"相关的资产;

(2).无法判断是否完整披露对外负债。如,资产负债表日并表范围内公司未能提供全部银行开户清单和银行对账单给审计机构,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核实货币资金的存在、完整性、权利和义务及准确性,也无法保证是否存在因银行询证函未回函而未发现的未计其他债务事项;

(3).预计负债的准确性。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大量债务逾期,涉案诉讼较多,未有确凿证据表明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被准确计量, 未有确凿证据表明报表列示预计负债该账面价值已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4).未审慎执行会计政策变更。将部分自用房地产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确认收益不符合有关规定,如建安山海中心部分自用商业办公楼。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董事会关于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1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丁海芳无法保证年报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反映公司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理由如下:

(1).未准确计量资产价值、充分披露资产受限情况。形成股东占用,侵占上市公司利益、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如,与"康馨莲塘养老项目"相关的资产;

(2).无法判断是否完整披露对外负债。如,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大量债务逾期,涉案诉讼较多,未有确凿证据表明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被准确计量, 未有确凿证据表明报表列示预计负债该账面价值已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4).未审慎执行会计政策变更。将部分自用房地产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确认收益不符合有关规定,如建安山海中心部分自用商业办公楼。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公司《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1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丁海芳无法保证年报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反映公司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理由如下:

(1).未准确计量资产价值、充分披露资产受限情况。形成股东占用,侵占上市公司利益、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如,与"康馨莲塘养老项目"相关的资产;

(2).无法判断是否完整披露对外负债。如,资产负债表日并表范围内公司未能提供全部银行开户清单和银行对账单给审计机构,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核实货币资金的存在、完整性、权利和义务及准确性,也无法保证是否存在因银行询证函未回函而未发现的未计其他债务事项;

(3).预计负债的准确性。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大量债务逾期,涉案诉讼较多,未有确凿证据表明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被准确计量, 未有确凿证据表明报表列示预计负债该账面价值已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4).未审慎执行会计政策变更。将部分自用房地产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确认收益不符合有关规定,如建安山海中心部分自用商业办公楼。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1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丁海芳无法保证年报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反映公司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理由如下:

(1).未准确计量资产价值、充分披露资产受限情况。形成股东占用,侵占上市公司利益、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如,与"康馨莲塘养老项目"相关的资产;

(2).无法判断是否完整披露对外负债。如,资产负债表日并表范围内公司未能提供全部银行开户清单和银行对账单给审计机构,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核实货币资金的存在、完整性、权利和义务及准确性,也无法保证是否存在因银行询证函未回函而未发现的未计其他债务事项;

(3).预计负债的准确性。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大量债务逾期,涉案诉讼较多,未有确凿证据表明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被准确计量, 未有确凿证据表明报表列示预计负债该账面价值已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4).未审慎执行会计政策变更。将部分自用房地产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确认收益不符合有关规定,如建安山海中心部分自用商业办公楼。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2021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1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丁海芳无法保证年报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反映公司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理由如下:

(1).未准确计量资产价值、充分披露资产受限情况。形成股东占用,侵占上市公司利益、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如,与"康馨莲塘养老项目"相关的资产;

(2).无法判断是否完整披露对外负债。如,资产负债表日并表范围内公司未能提供全部银行开户清单和银行对账单给审计机构,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核实货币资金的存在、完整性、权利和义务及准确性,也无法保证是否存在因银行询证函未回函而未发现的未计其他债务事项;

(3).预计负债的准确性。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大量债务逾期,涉案诉讼较多,未有确凿证据表明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被准确计量, 未有确凿证据表明报表列示预计负债该账面价值已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4).未审慎执行会计政策变更。将部分自用房地产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确认收益不符合有关规定,如建安山海中心部分自用商业办公楼。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

《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1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丁海芳无法保证年报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反映公司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理由如下:

(1).未准确计量资产价值、充分披露资产受限情况。形成股东占用,侵占上市公司利益、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如,与"康馨莲塘养老项目"相关的资产;

(2).无法判断是否完整披露对外负债。如,资产负债表日并表范围内公司未能提供全部银行开户清单和银行对账单给审计机构,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核实货币资金的存在、完整性、权利和义务及准确性,也无法保证是否存在因银行询证函未回函而未发现的未计其他债务事项;

(3).预计负债的准确性。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大量债务逾期,涉案诉讼较多,未有确凿证据表明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被准确计量, 未有确凿证据表明报表列示预计负债该账面价值已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4).未审慎执行会计政策变更。将部分自用房地产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确认收益不符合有关规定,如建安山海中心部分自用商业办公楼。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鹏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1 年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8,195.13 万元,母公司报表中净利润为 -26,319.39 万元,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175,004.50 万元,报告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14,809.55 万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1 年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未能实现盈利,同时,公司根据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1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丁海芳无法保证年报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反映公司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理由如下:

(1).未准确计量资产价值、充分披露资产受限情况。形成股东占用,侵占上市公司利益、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如,与"康馨莲塘养老项目"相关的资产;

(2).无法判断是否完整披露对外负债。如,资产负债表日并表范围内公司未能提供全部银行开户清单和银行对账单给审计机构,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核实货币资金的存在、完整性、权利和义务及准确性,也无法保证是否存在因银行询证函未回函而未发现的未计其他债务事项;

(3).预计负债的准确性。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大量债务逾期,涉案诉讼较多,未有确凿证据表明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被准确计量, 未有确凿证据表明报表列示预计负债该账面价值已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4).未审慎执行会计政策变更。将部分自用房地产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确认收益不符合有关规定,如建安山海中心部分自用商业办公楼。

十、审议通过《关于不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1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丁海芳无法保证年报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反映公司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理由如下:

(1).未准确计量资产价值、充分披露资产受限情况。形成股东占用,侵占上市公司利益、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如,与"康馨莲塘养老项目"相关的资产;

(2).无法判断是否完整披露对外负债。如,资产负债表日并表范围内公司未能提供全部银行开户清单和银行对账单给审计机构,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核实货币资金的存在、完整性、权利和义务及准确性,也无法保证是否存在因银行询证函未回函而未发现的未计其他债务事项;

(3).预计负债的准确性。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大量债务逾期,涉案诉讼较多,未有确凿证据表明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被准确计量, 未有确凿证据表明报表列示预计负债该账面价值已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4).未审慎执行会计政策变更。将部分自用房地产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确认收益不符合有关规定,如建安山海中心部分自用商业办公楼。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定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周二)下午 3:00 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1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丁海芳无法保证年报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反映公司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理由如下:

(1).未准确计量资产价值、充分披露资产受限情况。形成股东占用,侵占上市公司利益、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如,与"康馨莲塘养老项目"相关的资产;

(2).无法判断是否完整披露对外负债。如,资产负债表日并表范围内公司未能提供全部银行开户清单和银行对账单给审计机构,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核实货币资金的存在、完整性、权利和义务及准确性,也无法保证是否存在因银行询证函未回函而未发现的未计其他债务事项;

(3).预计负债的准确性。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大量债务逾期,涉案诉讼较多,未有确凿证据表明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被准确计量, 未有确凿证据表明报表列示预计负债该账面价值已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4).未审慎执行会计政策变更。将部分自用房地产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确认收益不符合有关规定,如建安山海中心部分自用商业办公楼。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2-51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二)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5 月 24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15 至 9:25 、9:30 至 11:30 和 13:00 至 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5 月 24 日 9:15 至 15: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者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 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

(七) 出席对象:

1、截止 202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八)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芜岭海工业园区主楼 4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00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议案	√
7.00	关于同意公司子公司达孜赛勒康与公司参股公司汕头市宜鸿投资有限公司其下属医院签署医院管理服务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	√
9.00	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 2021 年度工作述职。

2.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上述提案(7)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4.上述所有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 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9:30-16:00)

(二) 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芜岭海工业园区主楼 4 楼证券部

(三)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章)、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章)、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司章)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代理股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芜岭海工业区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515800)

联系电话:0754-85899788

传真:0754-85890788

联系人:陈晓栋

2.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第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2、《第八届第十一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150",投票简称为"宜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2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 2022 年 5 月 24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4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我单位/个人对本次会议议案未明确表达意见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00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议案	√			
7.00	关于同意公司子公司达孜赛勒康与公司参股公司汕头市宜鸿投资有限公司其下属医院签署医院管理服务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